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规定，本着客观、公正和独立的原则，以勤勉的态度忠实地履行职责。及时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积极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认真审查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所有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及兼职情况

窦红静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3 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中共党员。上海交通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长聘教授。2019 年 6 月至今任无锡阿科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2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本人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影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性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14 次董事会和 5 次股东大会。本人依法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审阅会议材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结合自身专业知识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意见。出席会议的基本情况见下表：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窦红静	14	14	0	0	否	5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2023 年度，本人积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会议共 7 次。均亲自出席会议，没有委托或缺席情况。具体如下：

1、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由本人召集并主持，审议通过议案 1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2 月 27 日	关于提名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

2、报告期内，战略委员会共召开 6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审议通过议案 6 项，具体情况见下表：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一次会议	2023 年 3 月 23 日	关于终止公司安庆轮胎项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二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24 日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经营情况及 2023 年经营计划部署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三次会议	2023 年 5 月 4 日	关于投资 130 万条高性能子午线轮胎项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8 月 26 日	关于投资泰国高性能子午胎扩建项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	2023 年 11 月 10 日	关于投资 600 万条半钢子午线轮胎技改项目的议案
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27 日	关于终止公司包头轮胎项目的议案

（三）参加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自身实际情况，报告期内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公司已于 2023 年度修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本人将在 2024 年开展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相关工作。

（四）相关决议及表决结果

上述会议本人没有缺席或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本人认为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五）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本人认真履行相关职责，认真阅读了公司在 2023 年度披露的定期报告，及时与公司审计部和财务部进行了沟通，了解公司审计和财务工作情况。

（六）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3 年度任职期间，本人通过列席股东大会等方式，听取投资者意见建议，并主动关注监管部门、市场机构、媒体和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帮助在履行职责时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到公司现场考察及公司配合我们工作的情况

2023 年，本人通过现场参加会议和实地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往来，日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现金管理等事项，并查阅有关资料，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行业经验，独立、客观、公正的行使表决权，促使董事会的决策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在召开相关会议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认真审阅会议文件，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针对实际运行中遇到的问题及时提出建设性意见。通过会议、电话、电子邮件等多种方式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在相关会议前及时传递议案及相关材料，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及时汇报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征求意见并听取建议。同时，本人时刻关注外部市场环境的变化，积极评估这些变化对公司的潜在影响，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3 年度的关联交易主要是公司与关联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正常的经营行为，这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经营和主营业务发展具有积极作用，公司与各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2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3 年半年度报告》《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广大投资者公开、透明地披露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

审议通过，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公司对定期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财务数据准确详实、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

公司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及时性、公平性，切实维护了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外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及下属公司的经营及业务发展，并且能够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无违规担保的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及报送上市公司关联方资金往来统计表。2023 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严格执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财务审计工作期间，勤勉尽责，专业水准和人员素质较高，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如期完成了对本公司的各项审计任务，出具的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情况。

（六）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股权激励计划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副总经理的议案》，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聘任流程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津贴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所处行业、地

区的薪酬水平，考核、发放的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和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2023 年，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我认为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八）公司股东及承诺履行情况

经审查，公司及相关股东在报告期内未发生违反承诺履行的情况。

（九）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结合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对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并形成了公司《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

目前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实施，相关制度在实践中不断健全和完善，发挥着应有的控制与防范作用；能够合理保证经营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维护公司广大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法定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决策和监督的作用，促进公司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窦红静

2024 年 4 月 24 日